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的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3. 建議發行紅股.....	8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10
5. 股東週年大會.....	13
6. 應採取的行動.....	13
7.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建議紅股發行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有關紅股發行）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有關紅股發行）之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 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六月三日（星期二）
確定是否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之股票.....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其後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若於上述相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將就相關日期可能延至香港並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信號的其他營業日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的5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的日期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權獲授人士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李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發行紅股及(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29,193,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43,73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任何董事認為合適的業務擴展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等均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彼等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各自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推薦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紅股發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所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建議股東參與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21,291,93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有2,129,193,000股紅股獲發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乃為答謝股東之支持。紅股發行亦將透過股份溢價賬部份撥充資本之方式，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待獲得有關批准後，紅股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各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彼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i)紅股股票（該等股票一經發行，不可作廢）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發行及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ii)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買賣。

買賣紅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擁有一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並無香港通訊地址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股在外屬必要或適宜，則紅股不會授予除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於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平郵方式派予相關除外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時，則該金額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外發行紅股，而本公司信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商業公司，則(a)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例限制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出發行紅股；及(b)英屬處女群島概無任何法律限制禁止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擴大發行紅股。基於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意見，於採取合理步驟及能夠確定該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是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所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商業公司後，董事相信，有關發行紅股之文件毋須按照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及規例登記，並可在並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寄發予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該股東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商業公司。有見及此，董事已決定將擴大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發行紅股，原因為該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權獲發紅股。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寄發本通函及有關發行紅股之文件（如有）。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會（倘有需要）於記錄日期就向該等其他海外股東擴大發行紅股之可行性研究，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運行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

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

董事會建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前終止其運行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便繼續鼓勵及嘉獎特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建議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行（從而無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此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的所有條文仍具效力及效用），並且購股權計劃將生效。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3,7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規定之可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業務時段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29,193,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12,919,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鼓勵董事於本通函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不能確定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所須考慮之若干變數，因此列明有關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股價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任何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之計算將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因此毫無意義，反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10%之限制（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為基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的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發行紅股；及(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129,193,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1,291,93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合共143,730,000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212,919,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2,129,193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3.14	2.48
五月	3.92	3.07
六月	3.61	2.69
七月	3.02	2.33
八月	3.33	2.43
九月	3.37	3.03
十月	3.27	2.80
十一月	3.00	2.39
十二月	2.82	2.3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20	2.39
二月	5.36	4.08
三月	5.32	3.7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6	3.80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享有權益的 股份性質 (附註3)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831,171,248 (L)	實益擁有人	39.04%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2	831,171,248 (L)	受控公司權益	39.0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831,171,248 (L)	受託人	39.04%
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1	842,149,248 (L)	信託創立人／ 受控公司權益	39.55%
楊曉女士 (「楊女士」)	1	842,149,248 (L)	配偶權益	39.55%
UBS AG		124,471,161 (L)	實益擁有人	5.85%
UBS AG		5,744,000 (S)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此外，郭先生亦被視為於Wi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10,978,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原因為郭先生乃Witech Consultants Limited的三名董事之一，並且另外兩名董事通常遵照郭先生的指示行事。對於郭先生現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其配偶楊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享有權益。
2. 該批831,171,248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3. (L) – 好倉，(S) – 淡倉。

Data Dreamland、Barrie Bay及HSBC Trustee擁有相同的831,171,248股股份。郭先生及楊女士被當作擁有由Data Dreamland持有的831,171,248股股份的權益，皆因彼等各人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務授予人，並因其子女在Barrie Bay Unit Trust下的權益。此外，由於郭先生是Witech Consultants Limited的三名董事之一而其餘兩名董事將根據郭先生的指示行事，亦被當作擁有Wi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10,978,000股股份的權益。故此，Data Dreamland、Barrie Bay、HSBC Trustee及郭先生合共擁有842,149,24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5%。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Data Dreamland、Barrie Bay、HSBC Trustee及郭先生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5%，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不會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陳敬忠先生

陳敬忠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聘任書，陳先生的任期為固定年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有聘任書，現時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袍金乃經參照陳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黃大展博士

黃大展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在位於英國英格蘭的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黃博士現就職於中國招商局集團。於最近三年內，黃博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聘任書，黃博士的任期為固定年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有聘任書，現時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袍金乃經參照黃博士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被視為於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黃博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謝維信先生

謝維信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五年畢業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的訪問學者。彼曾獲評為全國優秀中青年專家。謝先生現時擔任深圳大學學術委員會主席兼深圳大學信息工程學院教授以及深圳桑達實業有限公司（彼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2）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聘任書，謝先生的任期為固定年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有聘任書，現時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袍金乃經參照謝先生的經驗及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袍金後予以釐定。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謝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邀請以下任何參與者組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專家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人士，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述任何參與者組別中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上述任何參與者組別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此行為本身不可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參與者組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c) 股數上限

- (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212,919,3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符合上文(i)段及不損害下文(iv)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更新」之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已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符合上文(i)段及不損害上文(iii)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獲授上述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獲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購股權條款何以能達到上述目的之說明、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向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上限**
- (i)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ii) 截至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該名參與者先前獲授的購

股權) 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iii) 儘管上文已有規定，但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 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總價值(按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過5,000,000港元，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並可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至的表現目標及／或必須履行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的面值；(ii) 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而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有交易) 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的平均數(或在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的任何期間內，以發售價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

何一天的收市價)；及(ii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h)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而此期限可於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

(i) 不再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承授人可於不再受僱之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而不論代通知金支付與否。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若干其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則承授人、其合法代理人可在其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j)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所有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無論是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所有承授人(或其代理人)均可以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更改後)獲得上述建

議，並假定承授人行使全部獲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等安排已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則承授人（或其代理人）將有權在上述建議（或任何修訂建議）完結前或在安排計劃的應得權益記錄日期前（視乎情況而定）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期間提呈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可在本公司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行使全部或購股權計劃條文訂明的購股權的書面通知，連同通知內指明的股份的認購價。承授人將有權就因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通過該項決議案前一日其他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盤資產的分派。

(l)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及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購股權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以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前的日期為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m)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從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n)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任何方面，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若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作出更改。修改後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若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若因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動，則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股數上限」一段所指股數上限，將會作出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實為公平合理的相關變動（如有），惟(i)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ii)作出的調整不可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iii)作出的調整不可導致任何承授人假若行使在緊接調整前所持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增加或減少；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屬於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所作出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p)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在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提呈發售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並且須具有上文第(c)段所述的各項限額下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將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的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陳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黃大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謝維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及(ii)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項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為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紅股發行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需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面值）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會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茲予以終止，並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的條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為實施本決議採取必要或事宜的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